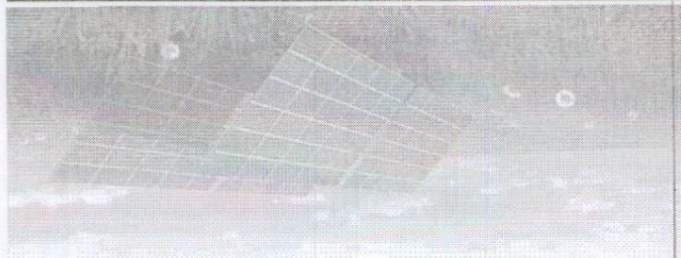


晶科能源校企合作协议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与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晋中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一、合作原则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共同培养适合企业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促进企业人力资源建设和学院学生就业，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定向培养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根据甲方需要，在年级的学生中，每个年级选出若干名思想进步、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的学生，组成晶科订单班，由双方共同培养。乙方负责安排单独教室 1 间，其中该教室配备全套多媒体教学仪器设备（企业文化、宣传壁画等由甲方提供）营造企业车间环境，教室桌椅由乙方提供。另每年每班提供奖学金 元，费用由甲方提供。

2、晶科班学生入班即与学校、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实习及毕业均在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以确保 85% 以上的学生毕业后在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就业。

3、甲方对订单班学生作为储备干部、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就业时将订单班学生分布在拉晶、铸锭、切片、电池、组件及电站等技术岗位就业。

4、甲方相关专家、管理人员与乙方专业教师、管理人员共同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依据甲方对所需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确认。

5、甲方按照乙方教学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提供实习场地，安排学生实习，并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同时上岗前负责对学生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及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负责提供实习期间学生所需劳动保护用品，学生食宿等按公司规定执行。

6、学生在使用甲方的机器设备、上机操作时，必须在甲方的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甲方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7、实习的组织实施由甲方根据顶岗实习课程标准和甲方的生产实际进行统筹安排，做到既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又能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以实现校企双赢。

三、顶岗实习基地建设合作

(一) 教学设备

1、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实验、实训主要由乙方在校内完成。相关教学设施设备由乙方配置。

2、双方共同推动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完善。甲方提供本公司相关产品，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同建设太阳能实训室。

3、专业课的实验、实训、专项技能训练和综合训练主要由甲方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等保障。甲方作为乙方太阳能类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其已有的太阳能综合检测实验室应为乙方学生的实验实训提供方便，以充分实现资源共享。

(二) 教师

1、乙方配备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对口专业教师作为基础课、专业课任课教师。2、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业课程授课教师或实训指导教师时，食宿由乙方负责，并按照乙方外聘兼课教师工资标准按月支付课时酬金。

四、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乙方经甲方同意可聘请甲方相关专业人员为乙方的客座教授，进行与企业相关的讲座，并参与乙方的教育教学工作。乙方以产学结合、工学交、顶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开发课程、组织教学，甲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乙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共组提供建议和咨询。

2、甲乙双方合作研究开发各种类型、层次的科研项目；同时应甲方要求，方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或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相应的科研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

3、经双方协商每年相互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到对方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交流期间双方相互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确保交流效果。

五、其他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日起有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